

# 總統府公報

第 777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條約

公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行政管理委員會簽署之第 1 號決議文 ..... 2

#### 二、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 3
- (二)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 ..... 6
- (三)公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 ..... 13
- (四)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 ..... 19
- (五)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 ..... 22
- (六)公布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 ..... 24
- (七)公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 ..... 28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 29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30

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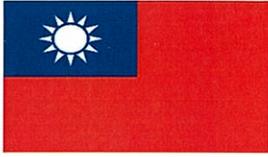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2000555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行政管理委員會簽署之第 1 號決議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行政管理委員會簽署之第 1 號決議文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 頁後插頁。



## 第 1 號決議文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行政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 決定

##### 第 1 條

##### 通過議事規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和貝里斯政府（以下簡稱「雙方」）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第 43 條規定，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就議事規則正式達成共識，並以此規則執行委員會後續運作。

##### 第 2 條

##### 組成

1. 委員會應依據本協定第 41 條規定組成。
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由經濟部部長；貝里斯政府則由負責對外貿易部部長，或其各自指定人員擔任代表團的團長，並得指定會議代表團成員。雙方代表團人數不必相同。

##### 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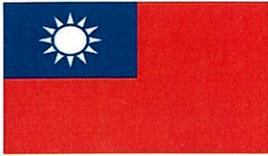
##### 會議

1. 委員會會議應符合本協定第 42 條規定。
2. 會議應以英語進行。

##### 第 4 條

##### 觀察員和專家

1. 委員會得同意納入觀察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得同意邀請技術專家出席會議，以協助研議提案或提供建議。



## 第 5 條 代表團

雙方應於預定會議日期至少七(7)日曆日前，相互通知其代表團成員名單。

## 第 6 條 會議議程

1. 會議議程應由主辦國與另一方協商議定。
2. 委員會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應通過會議議程，委員會得同意將會議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事項列入議程。

## 第 7 條 文件

委員會如需進行書面文件審議，該文件則應在會議預定至少七(7)日曆日前，進行編號並分送委員會成員。所有文件應以英文作成。

## 第 8 條 紀錄

1. 每次會議紀錄應由主辦國撰擬並分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並於會中檢視及確認。會議紀錄應以英文作成。
2. 每次會議紀錄應載明議程所有討論及確認之決議，並應包括：
  - (a) 出席會議代表團成員及所有觀察員或專家之姓名；
  - (b) 提交委員會之文件；
  - (c) 委員會成員要求納入紀錄之聲明；
  - (d) 會中所納入之決議、建議、聲明及結論；及
  - (e)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3.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儘快通過確認並簽署。各方應收到一份已簽署之會議紀錄副本。



## 第 9 條 決議及建議

1. 委員會決議及建議應依據本協定第 44 條規定以共識決方式為之，並應由雙方以誠信原則執行之。
2. 委員會決議及建議應做成紀錄形式，並由雙方代表簽名。該文件的標題應為「決議」或「建議」，並應包括編號、日期和主題。
3. 關於爭端決議事項，委員會應納入爭端雙方之名稱。
4. 委員會通過確認之決議及建議應進行下列事項：
  - (a) 由主辦國以兩國官方語言作成；
  - (b) 由兩方代表團團長通過並簽署；
  - (c) 交付雙方；針對爭端個案，則交由爭端雙方。
5. 休會期間，委員會經雙方同意，得透過書面程序通過決議或建議。書面程序則應透過雙方正式換文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爭端解決

委員會應遵守本協定第七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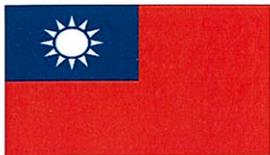
## 第 11 條 信函

雙方有關透過委員會運作之所有來往信函，應由各自代表團團長名義轉達。

## 第 12 條 規則修正

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議事規則得經雙方同意修正。

## 第 13 條 議事規則效期



本決議應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後三十(30)日曆日生效。除委員會另有約定，本議事規則在本協定期間持續有效。

為此，雙方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決議簽署，以昭信守。

本決議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本決議遇有解釋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貝里斯政府代表

陳正祺  
經濟部次長

2024年8月6日  
(Year/Month/Day)

臺北市

Amalia Mai  
外交暨外貿部次長

2024年8月22日  
(Year/Month/Day)

貝里斯市



## **Decision No. 1**

###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 **DECIDES:**

##### **Paragraph 1**

##### **Approval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Rules of Procedure have been formally approved by consensus by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ssion”) on 19 January 2024 pursuant to Article 43 of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ECA”)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gover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ssion.

##### **Paragraph 2**

##### **Composition**

1.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compri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of the ECA.
2.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for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the Minister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Foreign Trade, or their designated persons, shall head their respective delegations, and may designate other persons to form part of their delegations, for meetings. Provided that the number of persons so designated need not be equal.

##### **Paragraph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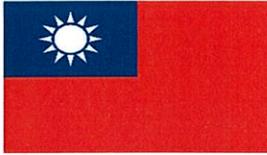
##### **Meetings**

1. The meetings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organized pursuant to Article 42 of the ECA.
2. The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English.

##### **Paragraph 4**

##### **Observers and Experts**

1. The Commission may agree to admit observers to attend its meetings.



2. The Commission may agree to invite technical experts to attend its meetings to assist in considering issues or making recommendations.

Paragraph 5  
Delegations

The Parties shall inform each other of the composition of their delegation at least seven (7)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meeting.

Paragraph 6  
Agenda for Mee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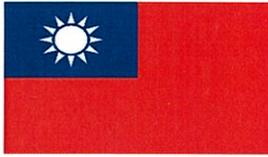
1. The agenda for the meeting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host countr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other Party.
2. An agenda shall be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meeting, and the Commission may agree to incorporate other items into the agenda that may arise during a meeting.

Paragraph 7  
Documents

Where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are based on written supporting documents, such documents shall be numbered and circulated to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t least seven (7) calendar days before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meeting. All documents shall be in English.

Paragraph 8  
Minutes

1. The minutes of each meeting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host country and circulated to all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and agreement at that meeting. Such minutes shall be in English.
2. The minutes of each meeting shall indicate the issues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with respect to each item on the agenda, and shall include:
  - (a) The names of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s and any observers or expert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meeting;
  - (b)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
  - (c) Any statements that an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s has asked to be placed on record;



- (d) The decisions taken, recommendations made, statements and conclusions agreed upon; and
  - (e) Any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3. Minutes shall be approved and signed by the Commissio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each meeting. The Parties shall receive a copy of the signed minutes.

#### Paragraph 9

#####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 The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made by consensus pursuant to Article 44 of the ECA and implemented in good faith by the Parties.
2. The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form of a document signed by its representatives. The Document shall be titled "Decision" or "Recommendation" and include an identifying number, the date of adoption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3. The decisions of the Commission with respect to disputes shall also include the name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dispute.
4.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
  - (a) Prepared by the host country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both Parties;
  - (b) Approved and signed by the heads of delegation of both Parties;
  - (c) Delivered to the Parties, and in the case of disputes, to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5. Between meetings, the Commission may adopt decisions or recommendations by written procedure should both Parties agree. The written procedure shall be formalized by an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the Parties.

#### Paragraph 10

##### Dispute Settlement

The Commission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VII of the ECA.

#### Paragraph 11

##### Correspondence

All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Parties regard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forwarded via the Parties' respective heads of delegation.



Paragraph 12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may be amended by the consensus of the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9 and 10.

Paragraph 13  
Duration for these Rules

The Decis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aft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exchange notification indicating they have completed their respective internal leg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by the consensus of the Commission, these Rules of Procedure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ECA.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Decision.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with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Belize

Chern-Chyi "C.C." Chen  
Deputy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malia Ma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of Belize

08 (Month) 06 (Day) 2024 (Year)

08 (Month) 22 (Day) 2024 (Year)

Taipei City

Belize City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支預算：
  - (一)總收入：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 (二)總支出：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投資：2,451 萬 3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 萬元，照列。
- 七、通過決議 4 項：
  - (一)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1,2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8 萬 4 千元，增加 49 萬 5 千元（增幅 4.03%）；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

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介於 30 至 102 件，占比概呈下滑趨勢，恐不利發揮服務效能。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針對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近年占比概呈下滑趨勢，由 108 年之 36.36% 減少至 112 年之 19.23%，減少 17.13% 之原因，以及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爰應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以期法扶資源合理分配及妥善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二) 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總額均為 16 億 9,29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均為 16 億 4,423 萬 3 千元增加 4,868 萬 1 千元（增幅 2.96%）。自 93 年成立以來，秉持扶助弱勢精神，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恐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計 5 萬 5,890 件，須審查資力案件 1 萬 6,458 件，占 29.45%，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 萬 9,432 件，占 70.55%；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類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萬 0,83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之 19.38%，以下同），消費者債務清理 1 萬 0,254 件（18.35%），原住民身分之強制辯護 6,398 件（11.45%），重罪強制辯護 6,128 件（10.96%），以及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 4,555 件（8.15%）等。其中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如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等）並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於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

絕其扶助之申請情況下，致各界對其作法是否完全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仍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對於政府有限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就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提出書面報告。

(三)鑑於現行法律扶助申請案件量逐年攀升，顯見人民法律扶助之需求仍相當高，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盡可能提供弱勢者多元有效及時之法律扶助。惟近來有民眾反應有部分分會審查預約等待期過長，需要等候數週到將近 1 個月之久。為維護弱勢民眾訴訟平等權，爰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目前全國分會預約等待期狀況，等待期應 2 週內為原則。倘申請人符合扶助資格，因特殊情況下，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法順利派案指定律師協助申請人，應研議以補助申請人等同額酬金自聘律師。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酬金自 93 年成立起，即為 1 個基數 1 千元，迄今僅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調整為 1 個基數 2 千元，其餘案件酬金基數金額 20 年來並無提升。律師酬金應該因應物價指數予以適當調整(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表，93 年物價指數為 82.84，112 年已增至 105.51)。爰此，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調升律師酬金，幅度不得低於上述物價指數比例，且每 3 年依據物價指數檢討律師酬金額度。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51 號

茲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22 億 4,223 萬 4 千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22 億 2,473 萬 4 千元，照列。
  - （三）本期賸餘：1,750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88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八、通過決議 12 項：
  - （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有望在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推出「黃金計畫 3.0」，各運動項目皆有其專屬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其中網球

項目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進場資格大多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及 ATP／WTA 世界排名為依據，級別調整或退場機制則大多以未入選奧、亞運代表或世界排名有無達標予以檢核。然網球項目與其他運動賽事不同之處在於，網球是以 ATP／WTA 世界排名作為奧運資格篩選，亞運、世大運成績與奧運資格關聯性較小。舉亞運而言，僅有亞洲選手參賽，又，日本、中國四大賽等級之選手亦不一定會參加亞運。且除亞運單打第一名可獲奧運外卡資格外，亞運雙打即便第一名，也對奧運資格無加分作用。以最新公布之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來看，出現有選手因獲亞運雙打第一名而有資格進場，然該選手之單打、雙打世界排名幾乎與四大賽無緣，遑論奧運。亦有出現選手排名很接近奧運單打資格，然因無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獎牌，而無法獲得黃金計畫補助。黃金計畫是為培育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而定，依最新版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恐有部分世界排名較後、離奧運資格較遠之選手可獲補助，而世界排名較前、離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較近之選手無法獲得補助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滾動式檢討網球項目之黃金計畫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每年將運科及醫療照護列為營運項目，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7,381 萬元。經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7 月）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數及選手數皆有上升，惟運科專業人力卻無顯著提升。以 113 年 7 月底止之數

量，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 16 隊、208.6 位選手，顯見國訓中心未能有效增補人力，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之負擔有待商榷，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6 億 2,931 萬元。近年來，透過「黃金計畫」的推動，我國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顯著提升，並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展現計畫的成效。然而，目前「黃金計畫」中相關經費的審議流程較為繁瑣，導致運動員無法及時取得所需的運動訓練資源，對其訓練規劃與表現提升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針對 2024 年巴黎奧運的事前訓練準備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的留營率高達 85%。雖然高留營率有助於管理與訓練統籌，但世界排名較前的運動選手對訓練模式的需求具有高度個體化與彈性的特性，若採取強制營內訓練的方式，可能影響個別選手的訓練規劃與效果。因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彈性的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根據自身需求進行個性化訓練安排，並在國家管理體系內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選手的備賽效率與成效。作為中央級最高運動訓練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充分發揮其角色，成為運動選手在備賽期內的最強後盾。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盤點現有訓練與資源配置，針對以下方面進行優化：第一、簡化經費審議流程：加速運動員取得訓練資源，確保其訓練計畫不受行政作業影響。第二、建立彈性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依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訓練場地與模式，同時保障訓練計畫的多樣性與靈活性。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等工作，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計 16 億 2,931 萬元。惟查，台灣優秀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就業、生活照顧等方面常面臨以下問題，顯見政府對運動員退役後工作等各項保障整體支持系統不足，亟需檢討改善：一、缺乏職涯規劃與轉型支持：許多運動員因專注於競技生涯，未能及早規劃退休後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技能轉移困難。他們往往缺乏商業、教學或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訓練。二、財務與福利保障不足：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收入有限，缺乏長期的退休金制度或福利保障，使得退休後經濟壓力較大。三、心理調適問題：從高度競爭的運動場退役後，運動員常面臨失落感，特別是在缺乏清晰目標的情況下，產生了心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1)黃金計畫近年來競強委員會之不公開問題，已造成國內對於相關業務執行之信賴危機，更甚者，從李智凱遭降級事件以及過往唐嘉鴻選手、郭婞淳教練林敬能對黃金計畫在執行與審議的質疑，均可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設定確有對選手更友善與對社會更透明化之必要。(2)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所聘用之外籍教練中，每月薪資以男足代表隊 GARYWHITE 單月 48 萬為最，然而，相較各國足球教練均係責任制為戰績負責，台灣男足歷經亞洲盃資格賽前後七連敗，國際比賽日選擇至花蓮移訓等令球迷與業界費解之作法，卻始終未見國訓中心啟動任何檢討機制，等同國家資源成為足球協會之禁臠。(3)回顧過往亞運採報名制，多有國訓中心以體育署訂定之綜合型賽會大型賽會參賽原則，將「有

無奪牌希望」作為派隊依據，至生影響國人對於台灣體育發展「只重奪牌，不重發展」之評價，為避免相關情事於後續名古屋亞運再次上演，國訓中心應提前就相關報名參考要件重新進行檢視與設定。(4)參考體育界之兒少權益與運動員人權與心理健康問題已成國際運動領域主流關注焦點、而國訓中心在相關運動員權益團體又長期有不友善對待之紀錄，針對相關住宿、管理、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改善作為，國訓中心應有一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規劃。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之日常零用金，非身障選手與身障選手可享有一樣水準，惟成就加給部分仍有差異。為落實身障選手培育及照顧，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滾動修正相關法規，使其成就加給應調整與非身障選手相同。

(七)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項下「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科目編列 4,000 萬元，用以支援專業運動科學人力。目前國訓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分工，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二、然經查不少原任職於國訓中心的專業運科人力，紛紛轉任運科中心。以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為例，113 年 1 至 2 月，陸續有 4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轉任至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致國訓中心曾發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僅剩 2 位，甚至沒有任何諮商心理師進駐的情況。三、據了解，113 年截至 7 月底，進駐行政法人國

家運動訓練中心隊伍最高有 80 隊、1,043 人次，若以 2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算，平均每人支援 40 隊、521.5 位選手。四、由於現今運科支援影響運動競技甚深，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檢討人員薪資，並聘足諮商心理師。

(八)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預算案之「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756 萬元，作為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經查，該預算相較 113 年編列 513 萬，增長 47%，然 113 年台灣多次受颱風侵襲下，竟發生有國訓中心大停電，讓選手於黑暗中練球，且培訓隊選手之宿舍有雨水從窗戶灌進室內等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我國培訓選手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明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不佳氣候下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之維護上有所疏失。為保障我國運動培訓選手皆能有良好訓練環境，不受氣候與環境缺失影響，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5 億 9,375 萬 5 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為 5 億 4,518 萬 2 千元，作為補助國內選手國外移訓計畫、專案計畫等用途。經查，該預算相較 113 年編列 2 億 9,320 萬元，增加編列幅度達 102%，然 113 年卻有新聞爆出我國選手於黃金計畫 2.0 與 3.0 改版交接期時，受到不合理降級，進而影響其受訓與資源，讓我國在選手培育計畫與國訓中心有負面新聞外，也影響選手的訓練資源與進度。黃金計畫 2.0 自 111 年起執行並持續做滾動修正，在 3 級培訓基礎上，擴大辦

理為 5 級，接下來更將推進黃金計畫 3.0，將分級調整為 6 級，以協助我國更多菁英選手備戰世界競賽。擴大計畫辦理並保障我國選手權益應為國訓中心目標與相關計畫核心所在，然今年卻有爆出選手因計畫改版交接、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分級評估標準不明等因素，進而影響其受訓資源等負面新聞傳出，且上官網查看，於黃金計畫專區中，分級人數表亦是毫無資訊可查，更有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標準不明之虞，雖國訓中心回應詳細各類運動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將預計於 10 月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黃金計畫 3.0，然至今卻未有任何公開資訊與公告說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持培訓選手，相關計畫與經費須妥善運用並保障每位選手的受訓資源，然今年卻傳出如此情事，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基金預算項目，所預計將對人員實施之人數，有補充兵 50 人、替代役男 50 人，皆與 113 年度相同，然而在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等預算項目上，114 年度卻出現有預算縮編情形，讓人擔心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之照顧資源，將連帶有所打折。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3,991 萬 8 千元。經查，該預算相較 113 年編列 3,507 萬 1 千元，增加 484 萬 7 千元，其中含「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 萬元為新增項目，卻無詳細說明此筆金額所用何處，為避免多餘開銷浪費、擲節支出。爰此，

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管資產，乃依「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規定購置或興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第三期計畫內財產，然而考量「代管資產折舊」此一預算項目在沒頭沒尾，並欠缺說明之下就編列 2 億 3,700 萬元，實有不當。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61 號

茲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6,789 萬 2 千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6,669 萬 2 千元，照列。
  - (三)本期賸餘：120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2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6,66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目的主要為運動員提供更多系統化、科學化的體能訓練、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運動心理及運動營養等支援，讓運動員的訓練過程更為精準又安全。運動員為了追求比賽成果及創造佳績，除了大量體能消耗以外，也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所以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及支持機制，對於運動員比賽表現、長期身心健康都有所助益。運科中心尚未成立前，作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科處，負責「運動心理諮詢」領域的專業人員只有 5 名。過去亦有報導指出，全台只有 54 名具備資格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其中不到二成的人能在體育界有全職服務機會。運動心理諮商需要長期密切追蹤選手狀態、因選手及運動項目「量身量心」打造。然而，實務上只有有望得獎的項目及選手能分配到心理師，或是只有在選手備賽期間才得以獲得短期的諮商輔導服務。比起選手身體狀況可依靠儀器檢查，由檢查結果和數字來證明；選手的心理健康、

對運動員的成長和成績影響都難以被具象化，往往被忽略、不受重視。儘管近年國際頂尖選手現身說法，倡議後，運動員的「幸福感」逐漸被關注，但當專業人員不到位，選手心理健康需求更難被看見。近年許多運動員的親身經歷及專家研究都指出，運動員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及連動運動表現的影響，對運動員的長期生涯發展有所幫助（包含退役後轉職出路及心理狀態）。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儘速提升運動心理師員額及勞動條件，進而完備運動員的心理支持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將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列為重要推動項目，旨在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並提升運動科技的研發及應用能力。然而，相關預算案書未完整揭露或說明跨年期計畫的編列資訊，且資料庫建置規劃尚需更為周延審慎。為確保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符合預算編列規範及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與應用目標，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核屬跨年期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編列，於預算案中完整揭露相關數據與計畫內容，確保財務透明及編列狀況完整表達；運科中心亦應針對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的雲端與地端架構選擇、數據格式整合（含 NoSQL 核心架構）及後續數據留存與應用，應審慎規劃，並持續進行成效評估，確保建置成果能支援教練、選手等使用者的需求，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的深化應用，並落實 114 年度預期成果，包括運動科學資料庫應用子系統及數據安全國際認證，並拓展數據應用範疇，作為運動科技研究及應用的基礎，提升整體運動科學的競爭

力與影響力。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就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計畫之規劃進度及預算調整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資料顯示，運科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主要目標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爭力，並為國家優秀運動選手提供培訓與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根據其 114 年度預算案，該中心編列收入 1 億 6,789 萬 2 千元，支出 1 億 6,669 萬 2 千元，預計賸餘 120 萬元。經查：研究人力實際聘用數偏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預定的專業人力聘用進度落後，尤其是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及運動醫學研究處等研究單位，實際進用研究人員僅為原規劃人數的 20.73%。為確保運科中心能順利完成其設立任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的發展，請運科中心妥善規劃選才並視實際需求審慎辦理招募，確保研究人力能夠達到預期規模，並有效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之研發。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就目前面臨的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正式員額薪資」科目編列 4,872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 64 位專任人員薪資。二、經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依其實際需求分階段進用。然 113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而 114 年度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三、此外，截至 113 年 8 月底，研究單位實際進用 22 人中，17 人為研究人力，占原規劃

研究人力 82 人的 20.73%，顯見相關人力聘用進度皆遠不如預期。

四、為利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研發，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招募人力之書面報告。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查運科中心編制員額 100 人、計畫人力 40 人，採分階段進用模式招募人才。然 2024 年預計進用編制 53 人、計畫 12 人，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編制 43 人、計畫 5 人，尚有缺額。2025 年預定員額編制 64 人、計畫 15 人，人員招募有待加強。而運科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任務有別，運科實務應用交由國訓中心辦理，運科研發規劃由運科中心負責，然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運科中心之運動科學處、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原規劃研究人力 82 人，實際進用之研究人力僅 17 人，尚有諸多缺額。運科中心運作已滿 1 年，惟人員招募進用尚待到位，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加強規劃業務推動需求，辦理人員招募，組成專業運動科學支援團隊，提供國家隊選手完整且全面之運動科學後勤服務。

(七)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1,024 萬 1 千元。目前，基層運動訓練普遍尚未全面導入運動科學（運科）理念，導致部分地區仍存過度訓練或過度體罰等問題，且相關新聞層出不窮。作為全國最高級的運動科學研究機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積極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並透過教練增能計畫提升基層教練的專業能力與訓練方法。此外，基於推動運動科學化訓練的原則，目前市場上缺乏由官方擬定的分齡

階段性運動概念指引，致使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缺乏統一的標準與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主動協助各運動項目協會，制定適合兒童及青少年不同發展階段的運動訓練指引，涵蓋科學化訓練原則、階段性目標及避免不當訓練的具體建議，以提供基層教練參考並規範訓練行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提出具體實施計畫與期程，包括：一、教練增能計畫：協助各運動協會推廣運科理念，針對基層教練提供持續性培訓，強化專業技能及科學化訓練能力。二、制定運動訓練指引：分齡階段性地編制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的運動訓練指引，確保符合生理發展規律與運動科學原則。三、推動運科應用普及化：設計簡單易行的運科工具或指引手冊，讓基層教練及運動訓練機構能輕鬆上手，逐步建立以運科為核心的訓練文化。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等工作，114 年預算編列經費計 1 億 1,024 萬 1 千元。惟查，儘管台灣已實施運動防護員認證制度多年，運動隊伍亦已配備合格之運動防護員，但現役運動員在備戰及比賽期間仍常受傷，如羽球世界球后戴資穎曾受膝傷所苦、舉重奧運金牌郭婞淳曾因傷陷入低潮、「台灣最速男」楊俊瀚在拿坡里世大運（2019 年）比賽時受傷，引發足底筋膜炎等，顯見我國運動選手的防護體系仍未臻完善，亟需檢討改進。請運科中心強化內部專任人員之聘任，須品質數量兼顧。除中心內開發運科軟體外，應同時兼顧線上運動員之習慣，予以科技支援。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緊密聯繫

原住民運動員運科系統的支持，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業務推動，除提供專業選手外也應落實於全民運動，以期增加民眾相關運科知識，並增加我國規律運動之人數。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劃，恐不利民眾學習。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71 號

茲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8 億 3,564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7 億 7,511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6,05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7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支出」預算編列 27 億 5,99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前身為核能研究所。然在核能研究所時期，有定期公布會計報告於網路，但改制為國原院之後未繼續辦理。請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比照核能研究所，定期公告會計報告。
3. 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外聘委員至多可聘請 4 人，然查目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評小組名單，外聘委員為 0 人。請國原院研議增聘性平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成員為外聘委員，俾使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平工作可更加提升。
4.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乃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而設立。為利了解國原院之研究成果，惠請將技術研發成果，如專利取得、維護、使用情形、技轉或其他利用方式，定期公告於網路，以利外界明瞭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貢獻。

5. 114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20 億 3,698 萬 9 千元，其中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8 億 1,958 萬 4 千元，另「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4,965 萬 4 千元。惟其中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僅 18.44%；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 1 期）接續之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第 3 期）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支用數占可支用數比率 16.04%，執行狀況均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積極辦理上述兩項計畫並妥善管控執行進度，並針對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依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中所附「員工人數彙計表」及「用人費用彙計表」，計編列員工 922 人、用人費用 13 億 3,450 萬 8 千元，包括研究人員 581 人、技術人員 197 人及行政人員 144 人。迄 113 年 7 月底國原院員工實際人數已接近該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且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員工人數較 113 年度之增幅逾 10%。另據國原院提供 113 年 7 月底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狀況，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71.51% 及 28.49%，其中研究人員中男性員工占比更達 82.18%。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視各領域人才盈虛狀況審慎規劃遴補措施，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推動策略，鼓勵優秀女性投身能源和科技領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8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4 億 3,554 萬 4 千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4,988 萬 8 千元，照列。
  - (三)本期短絀：1,434 萬 4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80 萬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98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9,68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為 2 萬元。災防中心設立主要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根據該中心提供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事項歷年取得專利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共取得「山區洪流偵測方法」、「能針對風災及水災所造成的工商災損進行即時評估及預警的系統」、「依機器學習偵測使用行動通訊服務之人流異常之系統及其方法」及「災害模擬系統及方法」等 4 項專利。上述四項專利權每年度需編列專利權相關維護成本費用，依該中心提供 106 至 114 年度專利權權利金收入及其維護成本表，四項專利權均為 109 年度前申請，110 年度起已無申請費，其維護費係於 1 萬 1,000 元至 2 萬元間，然 4 項專利均無移轉授權使用，未有權利金收入。雖中心已公開徵求研發成果讓與廠商，透過技術移轉將研究成果鏈結產業界，以提升競爭力。惟迄 113 年 7 月底止，專利權尚未成功技術移轉至產業界授權使用，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強辦理專利權技轉，以利研究成果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國內災害防救研發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落雨小幫手 APP 為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上線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未來 2 小時氣象雷達圖和雨量即時動態，亦可以獲得打雷即時訊息，每 10 分鐘有 1 筆更新預警資料，若使用者回饋定位點資訊，定位點附近未來 30 分鐘內會下雨，APP 將主動推播「快下雨了」訊息，讓民眾提前因應。依據「氣象法」第 17 條規定，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另該法第 18 條規

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署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惟應依「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規定，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再依氣象法第 2 條名詞定義，「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反觀災防中心落雨小幫手 APP 之資訊通知文字均以「示警」，如示警訊息、降雨示警、打雷示警等，未使用「預報」或「警報」等文字。為完備法制作業、提升災害預防效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會同相關部會加強推廣、精進服務方式，及儘速依規定取得許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91 號

茲依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47 億 1,234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7 億 1,334 萬 1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47 億 1,692 萬 2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458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58 萬 1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7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編列 4 億 8,941 萬 3 千元，計畫目標原規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5 年度，研製 2 顆低軌通訊實驗衛星，於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發射升空。惟根據國家太空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均辦理預算保留，110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607.9 萬元、1,622.5 萬元及 3 億 3,184.6 萬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42.71%。其中，保留原因主要包含：計畫變更等因素致影響發包作業及驗收時程、部分零組件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致遞交時程延後、佈展竣工時程延誤致履約期間展延、部分系統採購因國外戰事影響及因輸出許可尚未取得致履約期間展延等。因此，2 顆衛星分別順延至 116 及 117 年發射升空。

我國衛星計畫執行時程過往頻受國內外政經因素影響，導致延宕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加強控管衛星研製進度、擰節預算使用，以如期執行發射任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14 億 5,853 萬 9 千元，預計藉由建立常態實習制度、大專院校合作開設短期課程、增設太空學分學程等三項策略，進行人才的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曾表示國內衛星產業產值目標為 118 年度達兆元，若欲達成兆元產值目標，113 至 118 年度尚需增加產值 7,749 億元，平均每年需增加 1,291 億 5,000 萬元，CAGR 需達 28.21%，與 109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增加 170 億 8,000 萬元（CAGR 為 8.99%）落差甚大。惟根據國家太空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均辦理預算保留，110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607 萬 9,000 元、1,622 萬 5,000 元及 3 億 3,184 萬 6,000 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42.71%。我國太空發展逾 30 年，惟太空產業產值僅占全球近 2%，顯示占比仍偏低。尤其訂定 118 年度衛星產業產值兆元之目標，達成難度過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善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對衛星製造、發射服務、地面設備及應用服務等太空次產業之發展挹注成長動能，以強化太空科技實力及協助廠商進入國際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7 億 5,994 萬 3 千元，員額預計數 541 人，較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55 人。

針對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及缺額情形狀況，若依職稱增加人數排序，依序為工程人員 108 人（增幅 104.85%）、研究人員 46 人（增幅 43.4%）、行政人員 38 人（增幅 111.76%）、技術人員 26 人（增幅 104%）。截至 113 年度 7 月止，尚缺額 50 人（10.29%）。其中研究人員缺額 58 人（38.16%）、技術人員缺額 21 人（44.18%），缺額均逾四成，惟工程及行政人員卻各超額進用 9 人及 20 人。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因應業務擴展所需，預算員額大幅增加，114 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亦再增加 55 人；惟迄 113 年 7 月底，研究及技術人員之缺額仍達四成，工程及行政人員卻超額進用。國家太空中心係以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為首要工作。為落實成立宗旨及精神，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業務需求及目標任務、審慎規劃辦理招募人才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業務收入編列 47 億 0,904 萬 1 千元，包含勞務收入 3,970 萬元及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46 億 6,934 萬 1 千元。根據中心提供 110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來源狀況，來自政府單位收入，自 110 年度 1,613 萬 7 千元（占自籌收入比例 33.88%），111 年度減為 1,127 萬 8 千元（47.45%），惟 112 年度增為 6,897 萬 6 千元（75.8%），自籌收入來自政府資源挹注逾七成。而 113 年度預算數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編列 1,950 萬元（48.75%）及 2,050 萬元（47.67%），由政府資源挹注比例亦逾四成，凸顯自籌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另 110 至 112 年

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僅分別為 3.18%、0.96% 及 2.61%，113 及 114 年度亦僅 0.9% 及 0.91%，比例均甚微。有鑑於該中心近年自籌收入來自政府單位比例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仍偏低，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研謀拓展自籌財源，增加其收益及降低對政府經費依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7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公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一)收入總額：3 億 9,906 萬 7 千元，照列。
  - (二)支出總額：3 億 9,726 萬 7 千元，照列。
  - (三)本期賸餘：180 萬元，照列。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674 萬 5 千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 3 億 9,72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53 萬 1 千元（增幅 8.03%）。經查該中心 112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6,421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75.82%。另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該中心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1,4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達 50.08%，其中並以「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最低（執行率 16.37%），爰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加強人事費之執行，完整聘僱高階主管人員並積極辦理職災勞工一站式服務（重建之家）之試辦。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114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2 月 6 日****1 月 31 日（星期五）**

- 日前致函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響應教宗 2025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 前往臺中、彰化等地廟宇參香並發放福袋
- 前往雲林、嘉義等地廟宇參香並發放福袋

**2 月 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3 日（星期一）**

- 蒞臨 2025 大陸台商春節活動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出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新春團拜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2 月 4 日（星期二）**

- 蒞臨 2025 世界癌症日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 2025 台北國際書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2 月 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2 月 6 日**

**1 月 31 日（星期五）**

- 前往雙北、桃園、苗栗等地廟宇參拜祈福並發放福袋

**2 月 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2 月 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 月 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6 日（星期四）**

- 蒞臨指南宮玉皇聖誕護國祈安禮斗大法會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 接見愛沙尼亞國防產業訪問團一行